

「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 BEA GOAL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並不適用於其他東亞銀行信用卡、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所有附屬卡。
2. 可於此計劃作自動分期之交易(「合資格交易」)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包括電話/郵寄/網上購物)、電子錢包之交易(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雲閃付 APP)(包括增值/轉賬/付款)、透過東亞網上銀行繳款之交易(不包括繳付「銀行或信用卡服務」及「信貸財務」之交易)。非合資格交易包括繳付「銀行或信用卡服務」及「信貸財務」之交易、現金透支、「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結餘轉賬、未清還之結單結欠、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或退款等之任何交易、籌碼兌換、投機性交易、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收取之收費及由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簽賬交易。每項合資格交易只可申請此計劃一次(及以整數金額計算)。
3. 持卡人只可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時及/或於合資格信用卡獲批後透過 BEA Mall App 啟用此計劃，及/或透過 BEA Mall App 修改此計劃設定之內容。
4. 持卡人於啟用及/或修改此計劃時(「指示」)，必須選擇及確認合資格交易之最低金額要求(「最低分期金額」)、自動分期計劃期數(「還款期」)、自動分期計劃利率(「每月手續費」)，完成上述選項(「此計劃設定」)及成功遞交有關指示方被認定為成功啟用或修改此計劃之設定。
5. 持卡人成功啟用此計劃後的下一個結單日及往後每個結單日，本行將根據持卡人已確認之此計劃設定從上期結單日翌日起至下一期結單日當日誌賬之合資格交易中篩選合適的交易，並合併、自動計算分期金額及手續費，以設立相應期數之分期計劃。
6. 每當持卡人啟用及/或修改此計劃時，如於下一期結單日晚上 10 時前(香港時間)成功遞交指示，該指示將適用於上期結單日翌日至下一期結單日當日誌賬之合資格交易，並於下一期結單日根據此指示設立自動分期。
7. 此計劃最低分期金額可設定為最低港幣 100 元至最高為該卡之信貸限額之間，並必須以每港幣 100 元作為單位。
8. 持卡人就此計劃可選擇下列還款期及相應之每月手續費及實際年利率如下：

還款期	每月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
3 個月	0.22%	4.03%
6 個月	0.22%	4.61%
12 個月	0.22%	4.95%
18 個月	0.22%	5.06%

24 個月	0.22%	5.11%
36 個月	0.22%	5.15%

實際年利率為參考利率，是一個已包括產品之基本利率和其他費用及收費在內的年化利率（包括每期供款及手續費（如適用））。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後兩個位。

9. 合資格信用卡於結單日當天須維持有效。
10. 持卡人不能在此計劃中獲享任何獎分、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11. 每期之供款相等於分期總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再加上每月手續費，此計劃之手續費將與每期供款於持卡人之 BEA GOAL 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內扣除，並於月結單內分別清楚列明。

例子 1:

陳先生持有 BEA GOAL 信用卡並於申請時啟用「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

- 陳先生的 BEA GOAL 信用卡結單日為每月 12 日。並已設定及確認「Pay My Way」自動結單分期套用於此卡所有 **HK\$100** 或以上合資格單筆交易並選擇 **3 個月** 還款期，每月手續費為 **0.22%**。
- **結單日當天(10 月 12 日)本行系統根據陳先生之最後設定(上述設定)自動計算分期金額及設立分期：**

交易商戶	簽賬金額	分期金額
ABC Dining	HK\$50	
XYZ Store	HK\$100	HK\$100
Tomlee Music	HK\$900	HK\$900
Sam Delivery	HK\$2,000	HK\$2,000
	HK\$3,050	HK\$3,000

- **10 月 12 日發出之月結單顯示如下：**

記賬日期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港幣金額
5 Oct	2 Oct	ABC Dining	HK\$50
6 Oct	3 Oct	XYZ Store	HK\$100
10 Oct	8 Oct	Tomlee Music	HK\$900
11 Oct	9 Oct	Sam Delivery	HK\$2,000

*因已有 HK\$3,000 之簽賬經「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作分期還款，所以 10 月份發出之月結單結欠可扣減已分期金額及於到期繳款日前繳款 HK\$50 (HK\$3,050 – HK\$3,000)

- **11 月 12 日發出之月結單結單顯示如下：**

記賬日期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港幣金額
12 Oct	12 Oct	PAYMYWAY AUTOINSTAL OCT22 TRX REVERSE	3,000CR
12 Oct	12 Oct	PAYMYWAY AUTOINSTAL INSTAL:01/03HK	1,000
12 Oct	12 Oct	PAYMYWAY AUTOINSTAL OCT22 FEE :01/03HK	6.60

例子 2:

梁先生持有 BEA GOAL 信用卡並已啟用「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

- 梁先生的 BEA GOAL 信用卡結單日為每月 12 日。並已設定及確認「Pay My Way」自動結單分期套用於此卡所有 **HK\$500** 或以上合資格單筆交易並選擇 **3 個月** 還款期，每月手續費為 **0.22%**。
- 於結單日前 3 天 (10 月 9 日) 梁先生登入 BEA Mall App 更改了「Pay My Way」自動結單分期套用於此卡所有 **HK\$1,000** 或以上合資格單筆交易並選擇 **3 個月** 還款期，每月手續費為 **0.22%**。
- 結單日當天(10 月 12 日)本行系統根據梁先生之最後設定(上述 10 月 9 日之設定)自動計算分期金額及設立分期：

	簽賬	分期金額
ABC Dining	HK\$500	
Tomlee Music	HK\$1,000	HK\$1,000
Sam Delivery	HK\$2,000	HK\$2,000
	HK\$3,500	HK\$3,000

- 10 月 12 日發出之月結單顯示如下：

記賬日期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港幣金額
5 Oct	2 Oct	ABC Dining	HK\$500
10 Oct	8 Oct	Tomlee Music	HK\$1,000
11 Oct	9 Oct	Sam Delivery	HK\$2,000

*因已有 HK\$3,000 之簽賬經「Pay My Way」自動結單分期計劃分期還款，所以 10 月份發出之月結單結欠可扣減已分期金額及於到期繳款日前繳款 HK\$500 (HK\$3,500 – HK\$3,000)

- 11 月 12 日發出之月結單顯示如下：

記賬日期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港幣金額
12 Oct	12 Oct	PAYMYWAY AUTOINSTAL OCT22 TRX REVERSE	3,000CR
12 Oct	12 Oct	PAYMYWAY AUTOINSTAL OCT22 INSTAL:01/03HK	1,000
12 Oct	12 Oct	PAYMYWAY AUTOINSTAL OCT22 FEE :01/03HK	6.60

12. 每期之供款相等於結單分期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並按月從指定賬戶內扣除。每期之供款金額及任何所適用之手續費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除，而可用信用額將於每月還款後自動回升。
13. 此計劃不可與其他優惠或分期計劃同時使用。
14. **本行將以購物簽賬形式處理每期供款及/或相關手續費(如適用)。每期供款將 (i) 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入賬至指定賬戶，及 (ii) 同時受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私人賬戶) (「持卡人合約」) 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之計算)。**
15.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之結單 (「結單」) 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持卡人合約及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 (「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 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將適用。本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而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3608 6628) 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 <http://www.hkbea.com/html/t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16. 除依據法律及其他合約所賦予本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中(不論是存款、貸款或其他種類之賬戶，不論是否已經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擁有之存款之結存合併計算，以抵銷或自該等賬戶中撥款以清償持卡人依據持卡人合約對本行應付之債務。
17. 凡經此計劃成功設立之分期計劃皆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須於不少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 7 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將徵收尚未償還之結單分期金額、所有利息及任何適用的手續費及相等於原結單分期金額之百分之一(最少港幣 300 元)的提早還款手續費。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就「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之申請與否及結單分期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並無須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結單分期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
3. 當本行批核其申請，則視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持卡人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亦一併適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持卡人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之注意事項

1. 持卡人已啟動「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後，經此計劃成功設立之分期可於該月信用卡月結單/BEA Mall App 查閱有關分期的詳情及扣除分期金額後之月結單結欠將於該月信用卡月結單顯示。

例子:

```
***** PAY MY WAY *****  
MINIMUM INSTALMENT AMOUNT (PER SINGLE TRX): HKD 100  
ORIGINAL STATEMENT BALANCE: HKD 6,721.73  
AMOUNT SETTLED BY PAY MY WAY: HKD 3,467.00  
PAYMENT DUE AMOUNT: HKD 3,254.73  
FOR "PAY MY WAY" INSTALMENT DETAILS AND HISTORY,  
PLEASE CALL 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3608 6628  
*****
```

2. 持卡人可經 BEA Mall App 查閱有關分期的交易詳情，並隨時啟用/修改/關閉「Pay My Way」自動分期計劃，無需額外費用。
3. 持卡人應立即查核信用卡月結單，若本行於發出結單後 60 日仍未收到閣下之查詢，一切賬項均作實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